（上接B225版）

特别提示: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4.34%。其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77%。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基于原有的授信担保模式及授权额度，不代表实际使用额度，2025年及未来新批银行授信会逐步转换为信用模式，担保金额将根据授信情况逐步降低或取消。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综合授信实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38亿元（含子公司切分使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和外汇交易等业务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被担保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性质	被担保方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2024年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70%	56,619	240,000	42.56%	否
			≥70%	222	10,000	1.77%	否
合计			-	56,841	250,000	44.34%	

上述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包含2024年末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和使用额度为准。以上担保基于原有的授信担保模式及授权额度，不代表实际使用额度，2025年及未来新批银行授信会逐步转换为信用模式，担保金额将根据授信情况逐步降低或取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4日

（2）住　　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武路88号

（3）注册资本:110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和研发高端水暖器材、新型合金材料、电站用高压锅炉管、钢管;金属材料及其金属制品的检测。

（5）持股情况: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100%

（6）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7）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9,427万元，净资产248,93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59,821万元，利润总额36,672万元，净利润32,413万元。

2、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6日

（2）住　　所: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3）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批发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持股情况: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81%

（6）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7）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0,557万元，净资产112,15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9,838万元，利润总额18,984万元，净利润16,639万元。

3、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7日

（2）住　　所: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钢材、钢管及相关附属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6）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7）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6,266万元，净资产3,77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5,864万元，利润总额3,702万元，净利润2,722万元。

三、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获批准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协商授信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以及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2025年的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4.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0.0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合计5.6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0.08%。

公司及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5-01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随着外币业务的持续开展，为规避外汇风险，提高现有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日元、欧元等与公司业务相关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票据池额度或者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3、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4、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交易对手:银行。

6、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付款、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出口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存量美元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或者可能的对外投资/并购外汇付款。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存量美元、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在具体操作层面，在选择套期保值业务产品种类时，考虑设定应对到期违约方案，尽量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的产品;在设定操作金额时，只对部分金额进行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后，需要关注市场情况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则需要上报审批，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止损和补救措施。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5-01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3月31日(周一)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https://eseb.cn/1lPkFjdgExO)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坚先生、总经理韩巧林先生、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志峰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31日(周一)11:30前访问https://eseb.cn/1lPkFjdgEx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5-00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25]A141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4,215,246.23元。母公司当年净利润337,163,086.98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786,977,912.20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252,373,263.84元,2024年母公司按净利润的20%计提盈余公积金67,432,617.40元，公司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804,335,117.94元。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01,346,228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合计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前述6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60,000股，此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6,666,000股，以及股权激励方案预留未授予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共6,668,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以上不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合计7,028,000股。因此，公司目前总股本901,346,228股扣除不参与分派的7,028,000股后，最终具有分配权益的股份总数为894,318,228股，预计派发现金196,750,010.16元。

4、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96,750,010.16元;2024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30,056,646.27元。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26,806,656.4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76%。

（二）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实际派发总金额届时将根据有分配权益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750,010.16	252,379,743.84	158,843,561.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55,069,9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215,246.23	783,028,900.06	471,032,813.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23,409,615.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4,335,117.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7,973,315.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5,069,955.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9,425,65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3,043,270.1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2年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股份12,777,100 股，金额为55,069,955.07元。）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

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此外，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运用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等。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8,037.70万元、32,811.13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42%、3.96%，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6名已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将同时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债权人通知的公告》。自减资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901,346,228元变更为900,986,228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1,346,22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986,228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生产)，钢冶炼，钢支柱，钢脚手架、金属跳板、钢模板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生产)，钢冶炼，钢支柱，钢脚手架、金属跳板、钢模板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种设备制造。(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九条 ……	第十九条 …… 新增: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规定，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01,346,228股变更为900,986,228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1,346,228股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1,346,228股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0,986,2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0,986,228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订后的新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83万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3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36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1日。

（六）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合计4,544,000股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1,358,22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00股后的901,356,2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一）回购价格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3.81-0.28=3.53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四)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前述6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60,000股，占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901,346,228股的0.04%，约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1,360,000股的3.17%。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前述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3元/股。若回购价格因利润分配等事项后续发生调整，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金额为准。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1,270,8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1,346,228股减少至900,986,22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756,290	20.16	-360,000	181,396,290	2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589,938	79.84		719,589,938	79.87
三、股份总数	901,346,228	100	-360,000	900,986,22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前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60,000股，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总回购金额为1,270,800元。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6名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及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5-01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公证天业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服务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4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7）公证天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85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4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251.6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1家，审计收费总额8,151.6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亚明

200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 3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盛德鑫泰(30088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竹

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